

## 关于召开 2012 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012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12年9月13日成功发行，债券规模8亿元，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集团”或“发行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债权代理人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河北银行唐山分行”）。

2016年4月5日，冀东发展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气污染防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精神，唐山市国资委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发展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发展10%的股权。

2016年6月29日，冀东发展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方式向金隅股份定增，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31家公司的股权；同时，拟支付现金购买冀东发展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混凝土”）51.00%的股权。2016年7月27日，冀东发展将持有冀东水泥7.48%股权转让给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冀东发展持有冀东水泥未超过30%。

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定向增发完成后，金隅股份将直接持有冀东发展55%的股权，成为冀东发展的控股股东；金隅股份将直接持有冀东水泥45.41%的股权，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将持有冀东混凝土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前冀东水泥持有冀东混凝土49%股权），成为冀东混凝土的控股股东。冀东发展及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根据《2012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河北银行唐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提议召开本期债券2016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2冀东发展债”持有人审议表决《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2016年8月22日下午1:30-3:00，表决截止时间：  
2016年8月22日下午16:00

**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冀东发展总部会议室

**会议电话：**0315-3083302（贾慧）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9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会议主持：**河北银行唐山分行委派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会议

## **二、参会人员 and 程序**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16年8月18日16:30之前将上述材料和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债权代理人送达其确认参会回执和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6年8月22日）16:00之前，将表决票（附件4）传真或送至债权代理人（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参加会议的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慧

电话：0315-3083302

传真：0315-3083302

邮寄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邮编：064000

2、债权代理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联系人：田龙

电话：13363271027

传真：0315-6727590

邮寄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龙泽北路455号

邮编：063000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2、参会回执；

3、授权委托书；

4、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6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3日

附件 1:

## **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 议案**

2016年4月5日，冀东发展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气污染防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精神，唐山市国资委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发展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发展10%的股权。

2016年6月29日，冀东发展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金隅股份定增，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31家公司的股权；同时，拟支付现金购买冀东发展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混凝土”）51.00%的股权。2016年7月27日，冀东发展将持有冀东水泥7.48%股权转让给唐山国有资本运



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冀东发展持有冀东水泥未超过30%。

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定向增发完成后，金隅股份将直接持有冀东发展55%的股权，成为冀东发展的控股股东；金隅股份将直接持有冀东水泥45.41%的股权，成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将持有冀东混凝土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前冀东水泥持有冀东混凝土49%股权)，成为冀东混凝土的控股股东。冀东发展及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为了维护“12 冀东发展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下述议案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一：表决是否同意金隅股份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定向增发控股冀东发展。

议案二：冀东水泥进行定向增发，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使冀东发展丧失对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议案三：表决是否同意冀东水泥拟支付现金购买冀东发展持有的冀东混凝土51%股权，导致冀东混凝土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使冀东发展丧失对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 2: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12 冀东发展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 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 参会回执效。传真件有

本期债券持有人 (个人签名或法人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012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期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12 冀东发展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本公司已经按照《2012 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12 冀东发展”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本人已经按照《2012 年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